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4

债券代码：113595
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同意以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.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21名激励对象226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